|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四次会议 – 2021年2月3-4日，虚拟会议** |  |
|  |  |
|  | **文件 EG-ITRs-4/8-C** |
| **2021年4月7日** |
| **原文：英文** |
| **主席的报告**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虚拟会议第四次会议报告 |

# 1 介绍性发言

**1.1**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欢迎各位成员参加EG-ITRS第四次会议。他赞扬国际电联成员和业界在应对前所未有的流量和需求激增，同时确保全球通信网络在新冠疫情期间保持恢复能力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他进一步指出，《国际电信规则》至今仍然是全球唯一一项确立旨在促进提供国际电信之一般原则的条约，因此，在这些困难时期使经济和社会得以运行的许多基础设施都要归功于《国际电信规则》。秘书长强调，随着世界上更多的关键基础设施与在线网络互联，培育一个能够跟上快速转变的信息通信技术生态系统的有利环境至关重要。他祝愿专家组在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并重申秘书处将根据需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持。

**1.2**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李在摄先生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信息通信技术不再是一种选择，而是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为了连通，也是为了全面控制许多服务，特别是语音和视频服务。他指出专家组的讨论与ITU-T的建议书相互关联，并表示TSB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并向成员介绍了上一个研究组会议期间讨论的相关工作。

**1.3**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向工作组保证，发展局将继续提供支持，并赞赏工作组在审议中对互联互通的重视；她指出，互联互通的持续推出有利于未来网络和技术的发展，可帮助各国实现跨越式发展，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为世界打造一个技术驱动增长的可持续时代至关重要，这将是2021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1）的重点。

**1.4** 主席感谢各位选任官员的到会以及对会议的支持。鉴于会议采用虚拟形式且会期缩短，他强调说，专家组需要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以完成商定的、分配给第四次会议的工作。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对推进专家组工作的支持和承诺。

# 2 通过议程

**2.1** 主席介绍了议程（[EG-ITRs-4/1(Rev. 1)](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1/en)号文件）。他建议，为了节省时间，并确保完成分配给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所有条款的审查表，在议项3下，首先简要介绍所有提交本次会议的文稿，然后进行联合讨论，以将其反映在审查表中。

**2.2** 主席进一步建议，依照以往做法，审查表成果摘要一栏按照成员在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写，而另外两栏 – 有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和有利于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则由副主席根据会上的文稿和讨论情况在线下完成。完成的审查表（第9-14条/附录2）见本会议报告附件。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3 （根据EG-ITRs第一次会议已达成一致的工作计划）讨论已收到、涉及《国际电信规则》以下条款的文稿

## 3.1 文稿：

**3.1.1 俄联邦提交的[EG-ITRs-4/2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2/en)** – **根据EG-ITRs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在该组第四次会议上逐条审查《国际电信规则》条款**

俄罗斯联邦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作为一项全球条约，对于电信监管是重要和有益的。下文表1详细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对于将在EG-ITRs第四次会议期间审查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立场。

在进一步完善《国际电信规则》的过程中，在《规则》文本中加入有助于加速电信/ICT的发展、实施和使用的国际规则不同方面的术语和/或条款将是有益的，特别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的是，《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数字化转型、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在包括瘟疫大流行在内的紧急情况下使用电信/ICT，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电信规则》应促进普遍服务的提供、减少漫游费用、遏制推介性电信消息（包括垃圾邮件）以及落实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要决定。《国际电信规则》的一项极其重要的目标是在国际层面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

**3.1.2 英国提交的[EG-ITRs-4/3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3/en)**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英国很高兴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交这份文稿。我们对邀请各方提交文稿，以支持根据职责范围对《国际电信规则》（ITRs）进行逐条审查的做法表示欢迎。本文稿涵盖ITRs的第9至第14条，且由于我方对附录2的观点已在ITRs的条款分析中有所体现，因此为避免重复，本文不涵盖附录2。我们期待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对此审查表进行审议。

**3.1.3** **荷兰提交的**[**EG-ITRs-4/4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4/en)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荷兰认为，通信市场灵活多变、充满竞争且电信/ICT行业在日益融入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之中，因此目前不清楚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不灵活的条约文书如何能够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的未来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荷兰认为，作为条约组成部分的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变化的市场环境，而且不能相信，条约层面的新条款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并消除仍然存在的数字鸿沟。

**3.1.4 沙特、埃及、约旦和科威特提交的**[**EG-ITRs-4/5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5/en) – **逐条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和附录2**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精神，沙特阿拉伯、埃及、科威特和约旦很高兴向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交本文稿。附件1包含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和附录2的逐条审查表。我们期待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共同实现《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目标。

**3.1.5 加拿大和美国提交的**[**EG-ITRs-4/6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6/en) –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九至十四条及附录2的意见**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及附录2既不适用于当今的通信环境，也不够灵活。与此同时，对这些条款任何可能的修订都不可避免地跟不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

**3.1.6 中国提交的**[**EG-ITRs-4/7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7/en) – **逐条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12条及附件2**

当前，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远程参与会议、商业及学习可能会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的“新常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议：在对ITR（2012版）第9-14条审议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新冠肺炎大流行带来的数字化转型影响，考虑增设相关条款，鼓励成员国采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参与相关会议及活动，节约人力、差旅和会议成本，促进节能减排。

**3.2 文稿的讨论**

**3.2.1** 本报告附件一所附审查表（第9条至第14条/附录2）载有各份文稿所反映的关于各条款的观点以及专家组在第二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审议情况。成果摘要一栏按照成员在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写，而另外两栏 – 有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和有利于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则由副主席根据会上的文稿和讨论情况，在与来自各自区域的成员通过信函方式协商后，在会后完成。

**3.2.2**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目前正在审议的大多数条款已经包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的相应条款中。

一些成员认为，在《国际电信规则》中重复这些条款是可以理解的。

**3.2.3** 一些成员指出，专家组应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EG-ITRs工作方面的作用和相关活动。

**3.2.4** 最后，一些成员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们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某些条款的意见：

**a)** **第10.1条：**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指出，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一些条款提到了不再存在的机构和会议。

一些成员认为，“成果摘要”一栏中的现有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副主席们可以在“适用性和灵活性”一栏中更具体地反映意见和讨论。

**b) 第11条：**一些成员建议，在审查本条时应考虑到COVID-19疫情对数字转型的影响，并应纳入新的规定，以鼓励成员国以数字方式参与会议和活动，从而提高能效和减排。

一些成员认为，此条反映了联大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立法方面的规定。

一些成员认为，此条是不必要的和重复的，“成果摘要”一栏中的现有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副主席们可以在“适用性和灵活性”一栏中更具体地反映意见和讨论。

**c) 第12条：**一些成员认为，此条反映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关于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立法方面的规定。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条无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也没有为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提供灵活性。

**d) 第13条：**一些成员建议，关于这一条的讨论应强调其对国际电信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认为，“成果摘要”一栏中的现有措辞足够宽泛，足以反映小组的各种观点，副主席们可以在“适用性和灵活性”一栏中更具体地反映意见和讨论。

**e)** **第14条：**一些成员认为，“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标准与这些条款无关，因为它们反映了与执行条约有关的方式，并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一些成员认为，会议应避免深入探讨法律适用性问题，因为该问题不属于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审查标准仍然继续与第14条的规定相关。他们要求在审查表中相应地反映他们对此的看法。

# 4 下一步工作

会议审查并核准了本报告，尚待审查并核准本报告所附的附件。按照以往惯例，主席向专家组提议，审查表（第9-14条/附录2）将载于后文附件中由各位副主席根据会议期间商定的程序（[EG-ITRs-4/DL/2-E](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号文件）完成并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审议。2020年9月和2021年2月举行的EG-ITRs会议的报告将整合为一份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

# 5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

**附件I** **审查表（第9-14条/附录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68 | **9.1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7.1 如果某一会员按照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会员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次中止及以后恢复正常的状况通知秘书长。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还因为在预计中止业务时必须考虑开展适当协调的重要性。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过时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9 | **9.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 7.2 秘书长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会员注意。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还因为在预计中止业务时必须考虑开展适当协调的重要性。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0 | **10.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 8 秘书长应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根据公约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相关的行政大会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结论或决定予以转发。\*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信息的协调和转发是国际电信/信息网络和业务传输和流动的基石，在当前和未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成员认为，该条款不支持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它与CS/CV的条款重复；这是国际电联职责的一项内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在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没有提供灵活性，与CS/CV的规定重复，是国际电联职责的一项内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1 | **11.1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的。2012年版ITR第11条的规定反映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条款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此外，参引国际电联而不是ITU-T建议书似乎更为适宜，因为此条所涵盖的问题涉及所有电信/ICT设备、系统和网络。一些成员也指出，随着世界日益依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采纳全球电子废弃物和节能战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他们认为，这一条可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联系起来。有些成员认为，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它已不再适用。他们进一步指出，第11条的规定虽然用意良好，但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等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的要点，没有必要列入《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条约。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有些成员认为，“鼓励成员国采用”在法律上无法执行，因此无助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此外，他们还认为，这一条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经涵盖了这一问题。此外，对ITU-T建议书的参引可引发监管环境的混淆不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的。2012年版ITR第11条的规定反映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条款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此外，参引国际电联而不是ITU-T建议书似乎更为适宜，因为此条所涵盖的问题涉及所有电信/ICT设备、系统和网络。一些成员也指出，随着世界日益依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采纳全球电子废弃物和节能战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他们认为，这一条可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联系起来，且该条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适应当前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和需要。有些成员认为，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它已不再具有灵活性。 他们进一步指出，第11条的规定虽然用意良好，但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等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的要点，没有必要列入《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条约。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有些成员认为，“鼓励成员国采用”在法律上无法执行，因此无助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这一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涵盖该问题。对ITU-T建议书的参引可引发监管环境的混淆不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2 | **12.1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尽管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因为这一问题是社会和文化环境和框架变化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应在更高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以便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而应在更高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以便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项规定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3 | **13.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 9.1 *a)*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十一条，对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协议。为了满足在相关会员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会员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会员、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操作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协议。\*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它是一项重要且适用的实际规定，允许与不同的实体订立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4 | **13.1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b)* 任何这种特别协议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它是一项重要且适用的实际规定，允许与不同的实体订立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5 | **13.2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 9.2 各会员在适宜时应鼓励根据第58款订立特别协议的各方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有关规定。 | 一些成员认为，本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因为它鼓励 – 但并非义务 – 各方考虑ITU-T的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酌情鼓励”在法律上无法执行，且由于对“酌情”和“鼓励”的不同解读，各国的执行情况可能会不一致。此外，鉴于第13.2款规定了与第13.1款相关的工作流程，因此，该规定也不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确保了灵活性，以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一些成员认为，每年都有许多新的ITU-T建议书用来解决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然而，这也意味着也存在着过时和冗余的建议书。该款要求成员国鼓励达成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这些冗余的建议书。由于第13.2款规定了与第13.1款有关的工作程序，这条规定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一些成员认为，可以对其进行更新，以提及一般意义上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6 | **[[1]](#footnote-1) 14.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1 本规则于1990年1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附录一、二和三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涉及条约的开始，因此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问题在这方面不适用于本规定。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涉及条约的开始，因此与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的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7 | **14.2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 10.2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从第61款规定的日期起，《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将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与《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相比没有变化，只是将其提交给成员国而不是主管部门。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该条款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因此，该条款无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这项规定确立了保留和声明的特别制度，因此，灵活性问题不适用。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在出现新趋势或新问题时，它并不提供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 | **1 总则** | 1 总则 | 一些成员指出，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包括对附录2的修订，将不可避免地无法跟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需要修订，附录2是《国际电信规则》的组成部分。 | 一些成员指出，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包括对附录2的修订，将不可避免地无法跟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需要修订，附录2是《国际电信规则》的组成部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一些成员指出，这一规定可能与已经确定的审查标准无关。 |
| 2/2 | **1.1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按照本附录编制和结付账目时，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8条和附录1所含条款亦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也应适用于水上电信。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3 | **2 结算机构** | 2 结算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4 |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5 |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6 | ***b)*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 |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7 | ***c)* 上述*a)* 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8 | **2.2 上述2.1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2.2 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9 | **2.3 在将第8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附录1中所述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 2.3 第六条和附录一中所述的主管部门\*在将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称为“结算机构”。\*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0 |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分配。上述名称和地址数目须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加以限制。** |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会员应指定1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应加以限制。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1 | **3 账目的编制** | 3 帐目的编制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2 | **3.1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服务提供商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收讫。** | 3.1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3 |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 3.2 然而，在帐目寄发之日后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帐目内容提出质疑。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4 |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5 |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账目寄发日后的第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应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帐目寄发后6个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帐目结算除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6 |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在6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应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帐目。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7 | **4.3 如果从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始发服务提供商，其账目查询和结付可能推迟。但结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均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 |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8 |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在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最长截止日期为十八个日历月以内。** |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8个月的帐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_\_\_\_\_\_\_\_\_\_\_\_\_\_

1. 第14条：一些成员认为，“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审查标准与这些条款无关，并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律顾问指出，这些规定是事实性的，反映了与执行《条约》有关的方式。一些成员认为，会议应避免深入探讨法律适用性问题，因为该问题不属于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审查标准仍然继续与第14条的规定相关。 [↑](#footnote-ref-1)